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续会
2014年10月13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尼日利亚	2



二. 提要

尼日利亚

1. 导言：尼日利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尼日利亚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公约》并于 2004 年 10 月 24 日批准《公约》。2004 年 12 月 14 日，尼日利亚将其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根据《宪法》第 12(3)条的规定，在实施各条约过程中通过的国民议会法案与其他法案具有同等地位，并构成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公约》尚未纳入尼日利亚国内法。

实施《公约》的立法包括 2000 年《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2004 年《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业经修正的）2011 年《（禁止）洗钱法》、1991 年《行为守则局和法庭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适用于尼日利亚南部）、《刑事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适用于尼日利亚北部）、2011 年《证据法》、1990 年《引渡法》和 1998 年《英联邦内刑事事项协助（颁布和执行）法》（《司法协助法》）。

联邦和州两级政府均实行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制度。境内级别最高的法院是最高法院，其次是上诉法院，再次是联邦高等法院和州高等法院。接下来是地方法院、伊斯兰宗教法院和习惯法院。

尼日利亚是《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和《西非经共体反腐败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且是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的成员。

负责打击腐败的专职部门包括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行为守则局和警察，以及检察院院长、总检察长、金融情报局、法院和其他专门执法机构。

一项国家反腐败战略通过在即，审议人员欢迎通过该战略，以进一步推进反腐败措施。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尼日利亚现已将“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相关规定主要载于《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8 至 10 条和《刑法》。《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9 条涉及公职人员和任何其他人员的行贿，而第 8 和 10 条则涉及任何人员的受贿；包括法人在内的第三方受益人亦涉及到（第 2 条）。第 53 条引入了“犯罪心理推定”。

《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所界定的公职人员，包括以任何资格受雇或受聘从事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公营公司、任一政府或机构所扶持的私营企业的公共服务人员，以及司法人员、委任或当选官员和议会议员。《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和《刑法》均视法官和地方治安法官为公职人员。

《刑法》第 8 至 10、17(1)和 404(1)条可部分适用于处理涉及外国公职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贿赂，但有所限制。尼日利亚列举了一个案例，在该案中，当事人被以外交豁免权为由无罪释放。

尼日利亚虽尚未将影响力交易完全定为刑事犯罪，但已在《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17、19、21 和 22 条中规定相关措施。

尼日利亚现已通过适用《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8 条以及在一定程度上适用该法第 9 和 17 条，将私营部门内的部分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目前，尚无任何关于私营部门贿赂的起诉。

关于起诉和调查（包括充公或没收的资产）的统计并非统一协调进行。由于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无法获取关于与腐败和洗钱有关的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全方位统计和分类数据。因此，很难确定所调查和起诉的腐败和洗钱案件的数量。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尼日利亚以与《公约》大致相同的方式，在《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 17 和 18 条、《（禁止）洗钱法》第 15 和 16 条以及《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24 条中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2006 年《订金欺诈及其他欺诈犯罪法》亦就此规定了相关措施。洗钱罪既适用于自然人，也适用于法人，而知情证据可以从客观实情中提取。尼日利亚现已采用一种“所有犯罪”法，来判定涉及尼日利亚境内外任何人员或法人团体洗钱的犯罪（《（禁止）洗钱法》第 15 条）。追查内部洗钱没有任何障碍。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所报告的以洗钱罪定罪的案件共计 17 宗。所举报的大部分案件都是与腐败有关和涉及公职人员的洗钱案件。《（禁止）洗钱法》第 17 条和《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24 条就窝赃作了规定。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关于贪污和挪用公款（包括盗窃、弄虚作假挪用公款和背信罪）的规定主要载于《刑法》和《刑事法典》。

关于滥用职权的规定主要载于《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19 条和《刑法》第 104 和 404 条，但是它们并未涵盖所有第三方利益。2007 年至 2013 年间，行为守则局共调查 353 起滥用职权案件。

《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44(2)条规定，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依据其获得信息的权力，可作出可推翻的资产非法增加推定。《行为守则局和法庭法》规定，不申报资产同样构成犯罪。2007 年至 2013 年间，行为

守则局共调查 89 起资产非法增加和违反行为守则案件，其中部分案件提起了诉讼。

《刑法》（第 390 条和第 40 章）规定的措施系针对公司和企业受委托人和官员的盗窃和欺诈，涵盖了私营部门中的大多数贪污案件。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126 和 133 条涉及司法程序中对证人的不当干涉或影响。针对妨害司法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规定有很多，特别是在《刑法》、《（禁止）洗钱法》、《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和《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中。对调查人员、检察官、机构负责人和法官进行人身攻击、威胁和恐吓的现象依然未绝，而且贿赂行为继续见诸报告。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尼日利亚确立了法人的刑事责任（例如，《（禁止）洗钱法》、《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刑法》和《解释法》），并列出了相关案例，其中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双双被起诉的案件。所作惩处包括公司实体清盘（《（禁止）洗钱法》第 19(2) 条）和资产充公。《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68 条）所规定的一般性处罚，即一万奈拉以下罚款或两年以下监禁，或者两者并罚，被认为是低级别处罚。先前曾提出加重对法人的处罚的立法修正案，但以失败告终。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和《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囊括了所有相关的参与形式，但尼日利亚并未列举任何案例。

根据《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26 条、《（禁止）洗钱法》第 18(b) 条和《刑法》第 4 条，犯罪未遂是应受到惩罚的。着手实施《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所述犯罪前的预备行为也包括在内（第 26(1)(b)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尼日利亚所采取的处罚通常会考虑到犯罪行为的严重性。某些犯罪行为可处以罚款，而非监禁，或者，监禁和罚款并处（例如，关于保留犯罪所得的《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 16 条和《（禁止）洗钱法》第 17 条，两条均关于犯罪所得的保留）。《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规定，某些妨害司法相关措施的行为可处以一年或一年以下监禁。虽然《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通常会就犯罪行为规定固定期限的刑罚，但《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并未就某些犯罪行为规定最低限度的刑罚。尼日利亚法院有在上述最高和最低限度内予以处罚的自由裁量权，并无量刑指南可循。法院在立法框架内，依照案例法制定量刑原则，同时考虑到犯罪行为的情节和严重性、其普遍性、罪犯及其行为，以及社会和受害人的利益。

《宪法》第 308 条规定，某些职类的公职人员，特别是总统、副总统、州长和副州长，在任职期间享有近乎绝对的豁免权，从而有效地防止他们在任职期间遭到起诉、逮捕和监禁。《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52 条规定，须指定独立顾问对这些职类公职人员的腐败进行调查，但该规定极少适用。对于拥有豁免权的公职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可以展开调查（Gani Fawehinmi 诉警察总监）。但是，欲对司法人员提起职务腐败诉讼，须事先征得总检察长的同意（《刑法》第 98C 条）。关于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和警官职能豁免的规定，载于其各自的法律。至于在任州长，出于弹劾或罢免的需要，法律框架已就此设障。

《宪法》第 174 和 211 条（针对各州总检查长）赋予总检察长进行起诉、接管或中止刑事诉讼的权力，并责令总检察长恰如其分地行使这一自由裁量权，同时充分考虑到公众的利益、司法的利益和防止滥用司法程序的必要性（州诉 Ilori）。总检察长在行使其宪法权力期间不受限制，被免职和迫于公众舆论的情况除外。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和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各自的设立法规规定，它们可在不经征询总检察长意见的情况下，就案件提起诉讼。诉辩协让由各机构直接协商，但须接受不同级别的司法审查。《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 14(2)条允许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不经进行定罪，即可根据被告人支付赔偿情况，同时考虑到资产恢复原状、参与犯罪程度、公共利益、犯罪严重性和配合程度等因素，就指控达成和解。《司法议案》会加大对诉辩协让和庭外和解的监督力度。

尼日利亚现已规定取保候审的条件，旨在确保被告人出庭受审（《刑事诉讼法》，第 118-143 条；Bamaiyi 诉州）。

尼日利亚刑法学并不包括假释。但是，《宪法》规定，总统有赦免权（第 175(1)(a)条）。

根据《公共服务细则》，在贿赂、腐败、贪污和挪用公款等“重大案件”中，可以对被控公职人员下发禁令、处以停职、调职和免职，并列举了相关案例。

《宪法》规定，已决犯和被认定违反《行为守则》者，一律取消在总统、副总统、州长办公室和国民议会任职的资格。《行为守则局和法庭法》规定，违反本法者，一律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最长可达十年之久。

尼日利亚《监狱管理局现行通令》规定了一般性改造政策（第 103 条）。《刑事司法管理议案》就犯人重新融入社会问题作了更为全面的规定。

保护举报人和信息的规定有限。检察机关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以考虑到被指控人员的配合情况，包括通过诉辩协让，而且在量刑时，配合情况可以作为一个减刑因素。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尼日利亚尚未出台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保护（包括其人身保护）措施及相关取证规则，也尚未与其他国家订立移管协定。2012年《证人保护议案》正在等待国民议会通过，它将解决这些事项。

尼日利亚尚未出台举报人保护措施，但《证人保护议案》中载有一些相关规定。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尼日利亚法律规定，作为非法行为所得和作案工具的财产和具有相应价值的财产一律予以没收。《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47和48条）规定，无须先行定罪。该法还将范围扩大至在外国持有的、通过犯罪活动获取的资产或财产。关于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的规定，载于《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25条），而非《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关于辨认、追查、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和工具的规定现已出台（《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36-41、44、46和49-50条，以及《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6(d)、26和34条）。尼日利亚已采取措施，要求由罪犯证明所指称的犯罪所得的合法来源。

《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赋予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官员宽泛的自由裁量权，以将所扣押的财产置于其可能确定的“地点”，由其可能确定的“人员或部门”监管，而《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则仅涉及扣押财产的处置，而没有涉及管理。即将通过的《犯罪所得议案》将会更加全面地规范资产管理。尼日利亚关于充公的立法虽考虑到了第三方利益，但并未规定顾及可能衔冤负屈的第三人权利的冻结模式。已提供关于没收资产的案例和统计。

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和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按照各自的授权法签发命令，以获取银行和财务记录。似乎不存在任何与银行保密有关的法律限制。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在尼日利亚，刑事案件和腐败相关案件不受时效限制。

先前外国曾用以定罪的证据可以受理（《证据法》第248和249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按照《刑法》第12(2)条、《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66(1)和61(3)条、《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19条和《（禁止）洗钱法》第15(2)和20条的规定，以及根据普通法的一般原则，管辖权是以属地原则为基础的。

《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适用于尼日利亚公民和永久居民，在尼日利亚境内以及对任一公民或永久居民在尼日利亚境外犯下的罪行均具有效力（第 66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根据普通法原则，因腐败原因而取消或撤销合约是可能的。

尼日利亚尚未就遭受损害的个人或实体的赔偿问题制定解决措施，但《刑事司法管理议案》载有相关规定。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3 条规定，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享有任期保障（如第 3(10)和(14)条）。主席和成员经参议院确认后，由总统任命（第 3(6)条），对于行为失检或不能履行职责的，总统在参议院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下，可将其免职（第 3(8)条）。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在财政事务方面，向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负责，但在执行公务时具有独立性。

《宪法》第 153 条规定设立行为守则局，该局享有执法权力，并通过行为守则法庭——旨在强制执行《行为守则局和法庭法》的特别法庭——行使该权力。

《宪法》第 157(2)条规定，行为守则局局长和专员享有任期保障。

其他反腐败机构(即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和公共采购局)的授权法并未就这类独立性和任期保障作出规定。曾有提案欲对《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加以修正，以确保进一步加强主席的任期保障。

尼日利亚金融情报局系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下设的一个行政性金融情报机构，有关该情报局的法律规定载于《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第 1(2)条和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2 日的决议。其独立性尚未充分确立。

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行为守则局和其他反腐败机构定期从国民议会获得预算拨款，从而能够向工作人员提供专门的培训。

根据《警察法》的规定，警察肩负着调查所有形式犯罪的传统职责，其中包括腐败和洗钱。而在实践中，对这些犯罪的调查则是由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和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等专职机构负责，没有法律禁止警方调查腐败和经济犯罪，而且《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第 69 条特别就此作出规定。

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是调查洗钱的中央协调机构。然而，尼日利亚警察部队和毒品法全国执法机构有权在较小范围内进行洗钱调查。尼日利亚现已根据

《(禁止)洗钱法》的规定，成立反洗钱专门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定的非金融机构。

在缺乏协调合作机制的情况下，上述体制框架确实造成了工作重叠和重复的风险。

需要加强各个执法机构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增加培训机会，特别是就大型和复杂的案件而言。

尼日利亚已采取措施加强机构间的协调，包括建立机构间工作组和借助各机构负责人会议、机构间培训和业务协同。

尼日利亚要求公职人员和民众向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独立调查委员会和警察举报与腐败有关的事件。还已出台与经济及金融犯罪委员会有关的有限规定。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主要是通过尼日利亚金融情报局、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反洗钱专门管理局和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宣传进行。现已在目标部门内展开审计和腐败风险评估。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腐败案件不设时效期。
- 2014年2月，阿布贾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推出法官实务指导，旨在建立有助于消除腐败案件审判拖延的案件管理制度。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尼日利亚应采取措施，强化其数据收集系统，并协调各机构间的数据整合和获取。
- 通过一项有关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贿赂问题的明确规定，并考虑确立受贿罪。
- 考虑将影响力交易完全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在《刑事法典》中增加一项关于滥用职权的规定，并确保涵盖所有第三方利益。
- 考虑将私营部门行为体之间的贿赂完全定为刑事犯罪。
- 采取措施，加强妨害司法规定的执行力度。
- 确保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震慑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
- 审查享有刑事豁免权的人员范围，以确保在这类豁免权与有效调查和起诉这类人员的可能性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 采取措施，加强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在满足《刑法》关于起诉司法人员必须事先征得总检察长同意的要求时）取消豁免权的程序，以确保这些腐败相关罪行的犯罪人被绳之以法。
- 鉴于总检察长对刑事诉讼享有一系列广泛的权力，应确保他会本着第三十条第三款的精神，行使这些权力。
- 按照现行指导方针，确保达成诉辩协让和庭外和解的过程充分透明、可预见和适度，特别是在机构层面。《刑事司法管理议案》会加大对诉辩协让的监督力度。
- 希望尼日利亚应继续努力解决囚犯的改造问题。
- 采取措施，确保拟用于实施《反腐败及其他相关犯罪法》所述犯罪的工具也同样受到刑事没收、追查、冻结和扣押。
- 加强对于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管理，包括考虑设立一个中央办事处或部门来管理这些资产。审议人员鼓励快速通过《犯罪所得议案》。
- 阐明资产冻结（而非充公）的方式，顾及第三人的权利和利益。
- 按照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以及执法人员）（包括人身保护）的必要措施及相关取证规则，并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移管协定。审议人员欢迎迅速通过 2012 年《证人保护议案》。
- 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考虑制定对举报人的相关保护措施，包括在待通过的法律中阐明各种保护措施，并为实施投入必要的资源。
- 强化用以消除腐败行为后果的措施，具体做法包括修正主要反腐败机构的授权法和将反腐败条款纳入合同和特许权文件。
- 采取措施，解决遭受损害的个人或实体的赔偿问题。
- 按照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当前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强化专门反腐败机构有效履行职能可用的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资源和专门技能的培养。审议人员欢迎对所有反腐败机构进行全面的需求评估。
- 加强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的独立性，具体做法是修正《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设立）法》，以确保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主席的任期保障。
- 加强金融情报局的独立性，并强化其业务，包括下述方面统计资料的定期收集和提供：所收集和分析的可疑交易报告或货币交易报告，以及移交供进一步调查或起诉的案件。
- 按照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在现行量刑原则的限度内，对参与犯罪者的配合和豁免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包括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 继续加强各个层面的机构间合作，强化协调合作机制，以缓解工作重叠和重复问题。

- 尼日利亚应继续与私营部门合作，包括提高认识和加强腐败预防。
- 考虑采取措施，更加明确地讨论第四十二条第二和四款所载的管辖权规定。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尼日利亚表示，它需要一系列技术援助。在刑事定罪和执法方面，所需技术援助主要包括总结良好做法、法律咨询意见、现场援助和制定实施行动计划。
- 审议人员注意到尼日利亚提出的请求，即根据审议建议，对所有反腐败机构进行技术援助需求评估，并鼓励统筹国家主管部门和发展合作伙伴当前正在进行的努力，以确定在所审议章节方面开展技术合作的优先领域。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第四十四条）

尼日利亚主管国际合作（引渡和司法协助）的中央部门是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

引渡事宜受《引渡法》管辖，该法适用于所有英联邦国家。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引渡事宜受所签订的条约约束。尼日利亚现已缔结三项双边引渡条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并可以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西非经共体国家引渡公约》等多边条约，即使这些条约尚未完全纳入国内立法，也是如此。尼日利亚还签署了《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尼日利亚目前正在与三个尚未与之订立引渡安排的国家进行条约谈判。审议时考虑了多边条约（包括《公约》）基础上提出的请求。

引渡必须满足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并仅限适用于《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尚未全部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

可予引渡的犯罪的最低监禁期为两年的规定，涵盖了《公约》规定的大部分而非所有犯罪，且必须以现行条约规定为准。现行条约将最低刑期定为一，或者采用清单管理方式，因而将《公约》规定的某些犯罪排除在外。

尼日利亚可以视《公约》为引渡的法律基础，但并无相关适用经验。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17日期间，共收到19项引渡请求（其中6项涉及腐败和洗钱），7项请求已执行完毕。据报告，截至目前，尼日利亚只拒绝了一项请求，且该请求与腐败无关。据解释称，引渡案件一般需要六个月至一年才能执行完毕。

《引渡法》(第 3 条)以及与美国和南非签订的条约规定,政治犯罪免于引渡。允许以被请求引渡者的国籍为由拒绝予以引渡,除非引渡协定另有规定(《引渡法》第 6(c)条)。但没有涉及不引渡即起诉的义务。尼日利亚以前曾拒绝予以引渡一名国民。

截至目前,不曾援引过任何公平待遇或歧视目的的问题。

《引渡法》和《尼日利亚引渡指导方针》(2003 年 10 月 1 日)均未明确规定在拒绝予以引渡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的义务。

被判刑人的移管; 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尼日利亚报告称,它缔结了一项关于囚犯移管的协定(2014 年 1 月 9 日)。

尼日利亚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或惯例。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尼日利亚尚未就国际合作进行全面立法。《司法协助法》为其与英联邦国家开展司法协助奠定了法律基础。对于非英联邦国家和西非经共体区域外(《西非经共体国家司法协助议定书》对其适用,尼日利亚是缔约方之一)的国家,则按条约规定行事。此外,尼日利亚还在互惠的基础上准予司法协助请求,即使是在未订立任何条约的情况下,但大多数请求还是来自条约缔约国。尼日利亚现已通过三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联合王国、美国、南非),并签署了《英联邦内哈拉雷司法协助办法》。现正在起草 2013 年《司法协助议案》。

司法协助必须满足双重犯罪的要求,包括非胁迫性措施(以互惠为条件的情况除外),并仅限适用于《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尚未全部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以互惠为条件的情况下,经总检察长裁量后,可无需遵循双重犯罪原则,但没有提供任何案例来说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期间,尼日利亚共收到 30 项司法协助请求,其中 12 项与腐败和洗钱有关。尚无 2013 年数据。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2012 年以来收到的请求有 4 项执行完毕。据报告,截至目前,尼日利亚从未正式拒绝任何司法协助请求,所有请求均按照多边条约的规定予以执行。

尼日利亚认可符合《公约》规定的拒绝理由。

《尼日利亚司法协助指导方针》(2003 年 10 月 1 日)规定,各中央主管部门可以不经外交渠道,彼此直接通信。中央主管单位分析并向尼日利亚主管部门转递请求,以供执行。信息鉴别和返回程序已经确定。

《司法协助指导方针》既未明确规定具体的时限,也没有专门规定任何具体的定期跟进程序。

尼日利亚透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金融情报局两个渠道(见下文)寻求合作,以获得行政援助。保密规定现已出台,并得到贯彻落实,国内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银行保密不是一个可据以拒绝的理由,一经收到要

求，即提供银行记录。对于通过司法协助获取的信息的使用限制，作出了规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尼日利亚执法部门通过区域和国际网络，就具体事项进行逐案合作。案件相关信息的交流系根据侦察和调查腐败、经济和金融犯罪的一般权力展开，前提是这类交流不得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且不得侵犯被告人的权利。

尼日利亚现已与其他执法组织签署协定和备忘录，包括通过尼日利亚金融情报局签署，但这并不是进行执法合作的先决条件。开展合作的方式是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共享情报，在未订立条约的情况下，奉行互惠原则。尼日利亚可以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执法合作的基础，并就此提供了一个案例。

尼日利亚与外国主管当局就腐败案件调查和起诉进行了合作，包括通过刑警组织和埃格蒙特集团进行合作。尼日利亚是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的成员。

人员交流系根据谅解备忘录或双边直接安排进行。还与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共同举办联合培训课程。

尼日利亚根据现有协议和互惠原则参加联合侦查，逐案实施特殊侦查手段，并提供了相关实例。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尼日利亚从未拒绝任何司法协助请求，包括在腐败相关事项方面。
- 创设并运作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培训学院，将其作为西非地区其他机构的一个学习中心。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密切监督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特别是条约的数量和适用情况，以确保引渡和司法协助始终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与英联邦以外国家的引渡和司法协助事宜也是如此。审议人员欢迎快速通过《司法协助议案》。
- 审查《引渡法》和各项条约，以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均可予以引渡，包括以其监禁期为由不予引渡的犯罪。
- 根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发出通知。
- 尼日利亚应按照第四十四条第九款的规定，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证据要求。
- 履行不引渡即起诉的义务。

- 规定在拒绝予以引渡前和在推迟或拒绝予以司法协助前，举行磋商。
- 为提高法律确定性，明确规定，在不满足两国公认犯罪的要求时，可以互惠为理由，准予司法协助。
- 确保涉及非胁迫性司法协助这一要素。
- 通知联合国其主管司法协助的中央部门和规定语言。
- 按照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款的规定，采取措施提高法律确定性。
- 考虑采取允许在外国司法机构出庭的情况下举行视频会议或听审的措施。
- 监督保密条款的适用情况，以确保保密性继续作为一个法律和实践问题得到保障。
- 考虑解决以刑事事项正在进行为由推迟司法协助的问题。
- 考虑进一步明确规定因人员暂时移管附带引起的事项（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
- 最好能为中央主管部门制定一份更为详细的程序手册，就执行司法协助设定具体的时限和专门的定期跟进程序。
- 尼日利亚应确保其《司法协助指导方针》和《引渡指导方针》可在线查阅。
- 考虑出台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措施。
- 考虑阐明采信特殊侦查手段产生的证据的法律依据。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尼日利亚表示，它需要技术援助，包括司法协助、囚犯移管、刑事诉讼移交、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等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执法合作。